



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当雄县 2026 年《天湖·四季牧歌》文化交
流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57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当雄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8
第四章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六章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要求	22
第七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6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九章	报价要求.....	28
第十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9
第十一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3
第十二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61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4
第十四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当雄县 2026 年《天湖·四季牧歌》文化交流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712；

项目名称：当雄县 2026 年《天湖·四季牧歌》文化交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采购内容：由服务单位提供本次演出期间相关符合《四季牧歌》歌舞剧舞台搭建、人员食宿、往返交通、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音视频、剧场租赁、道具托运、演出、宣推、票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周期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00 时 00 分；
2.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 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
2.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 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来源：发布公告的方式获取。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时用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视为放弃投标。

3. 各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磋商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4. 供应商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现场时用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5. 请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执行《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执行《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6）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贷款；

(7) 执行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7.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七、采购公告公布媒介

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当雄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当雄县当曲河东路131号

联系电话：朱凯 18611016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32-104号

联系人：付明雪

联系电话：15608906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明雪

联系电话：15608906615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当雄县文化和旅游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当雄县 2026 年《天湖·四季牧歌》文化交流项目
4	磋商文件编号	GZFCG2026-3571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参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项目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因本次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执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执行10%价格扣除优惠。</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11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
17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18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p>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p>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周期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p>质量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及行业标准执行；</p> <p>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可以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采取转账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通过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平台）在银行开设的投标保证金专户，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交。 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转账，电汇的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将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扫描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3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 咨询	联 系 人：付明雪 联系电话：15608906615
24	成交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25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付明雪 联系电话：15608906615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 32-104 号。
26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 系 人：付明雪 联系电话：15608906615
2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的 1.35%向成交人收取。
29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30	履约验收	项目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
31	电子招投标流程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栏查询办理流程。各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p>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磋商现场，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联系：</p> <p>(1)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911122、0891-6938078</p> <p>(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定义：</p> <p>(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p> <p>4.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p> <p>5. 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访问地址：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p> <p>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在线解密。</p> <p>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8. 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需注意：1. 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必须为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锁；2.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3. 确保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p>
32	专家抽取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p> <p>若采购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书。</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3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当雄县文化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3.2 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况。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8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第四章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要求；

第七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九章 报价要求；

第十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一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十二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第十四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5.2 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6.4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公告方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获取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

9. 磋商

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2 磋商开始由代理机构完成文件在线解密。

9.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

的；

(3)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10. 最终报价

10.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11.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四、合同的授予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13.1. 合同将授予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符合采购需求，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成交通知书

14.1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1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适用）

1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6.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备案。

16.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并应承担合同的主要任务。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为：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20.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质疑及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六、保密条款

- 1、有关购买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购买磋商文件的人。
-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及不需供应商同意的针对本项目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许可使用批准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采购内容	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由服务单位提供本次演出期间相关符合《四季牧歌》歌舞剧舞台搭建、人员食宿、往返交通、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音视频、剧场租赁、道具托运、演出、宣推、票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公告的方式获取不低于3家供应商	1800000.00 元	1800000.00 元



第四章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无。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
- （2）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声明函【内容格式可自拟】。
-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以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信用证明：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内容格式可自拟）

8.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9.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内容格式可自拟）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内容格式可自拟）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授权代表报价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而非委托授权代表报价适用）。





第六章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要求

一、2026 年巡演日程

1. 演出时间（建议）

西安站：2026 年 9 月 16 日-22 日

北京站：2026 年 9 月 23 日-30 日（衔接西安站）

拉萨站：2026 年 10 月 18 日（同格桑花演出季）或单独演出

2. 演出地点

西安：陕西大剧院，2 场演出。

北京：幸福东方剧场备选红剧场、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会议中心（按剧场档期调整），2 场演出。

拉萨：西藏大剧院，1-2 场演出（其中一场由援藏资金支出另一场按其他项目预算支出）。

3. 演出场次与规模

北京：2 场，预计每场观众 400-600 人。

西安：2 场，预计每场观众 400-600 人。

拉萨：1 场，预计每场观众 400-600 人。

4. 巡演内容与形式

剧目本身：完整呈现《天湖·四季牧歌》六幕（《序·天语》《春·融冰·相遇》《夏·富饶·相识》《秋·丰收·相爱》《冬·寻找·相思》《尾声·天湖放歌》），保持原汁原味的艺术风格。

5. 配套活动（建议）：

文旅推介会：每场演出前或后，举办“天选牧场·极净当雄”文旅推介会，展示当雄县特色产品（牦牛肉、奶制品、手工艺品）、旅游线路（纳木措、廓琼岗日冰川、阿热湿地）、摄影作品等。

主创/演员见面会：在北京、西安演出期间，组织主演与观众互动，分享创作故事和藏族文化。

媒体宣传：充分利用三地媒体资源（电视、报纸、网络、社交媒体），提前发布演出信息、剧照、幕后故事，制造话题热度。

公益专场：在北京站可设一场为援藏干部、北京市民代表、社区群众的公益专场；在拉萨站可设一场为当地牧民、学生、驻藏部队的公益专场，体现文化惠民。

6. 随行人员信息

随行人员：拉萨市、当雄县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

演出人员：随行人员及演出人员不超过 30 人。

二、实施步骤

2026 年 9 月：完成项目第三方服务单位采购，启动前期筹备工作，对接北京、西安、拉萨剧场，确定演出档期与场地。

2026 年 9 月：完成剧目打磨提升、舞美道具更新、演员排练；完成文旅推介会内容策划。

2026 年 9 月：完成北京、西安站、拉萨站演出及配套活动。

2026 年 10 月：进行项目总结、效果评估、财务结算。

三、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



风险类型	具体风险	应对措施
健康与安全风险	演职人员长途旅行疾病、剧场消防/踩踏/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	1. 购置人身意外及医疗保险；2. 严格遵守各地剧场安全规定；3. 制定应急预案。
运营与执行风险	舞美道具运输损坏、异地舞台设备不匹配、演员水土不服影响演出质量。	1. 提前与剧场技术团队对接，确保技术参数匹配；2. 舞美道具进行专业加固包装，购买运输保险；3. 安排备用演员；4. 预留充足的装台和排练时间。
资金与财务风险	预算超支、赞助不到位、政府拨款延迟。	1. 制定严格预算，预留 10%-15% 的不可预见费；2. 提前锁定赞助商，签订正式合同；3. 与政府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密切关注拨款进度。





四、《天湖·四季牧歌》内地巡演项目活动清单

人员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场次/天	备注
1	歌舞创作	1	项	1	
2	舞美编排	1	项	1	
3	服装道具	28	人	5	
4	视频制作	1	项	1	节目节目视频+篇章、主 K 设计
5	宣传片	1	项	1	摄制组 6 人，拍摄剪辑
6	演职人员	28	人	20	差旅补贴，出发当日计算
7	导演组	1	项	5	执行导演 1 名，执行人员 3 名（共计 4 人）
8	宣传运营	1	项	1	前期宣传、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氛围营造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场次/天	备注
1	摄影摄像	3	人	5	活动现场拍照及后期剪辑
2	现场物料安装费	20	人	5	人工费
3	工作证	50	个	5	亚克力彩色 UV 打印，吊带
4	节目单	500	份	5	A4 彩色双面
5	宣传手册	200	本	5	制作接待手册
6	签到本等	1	套	5	签到本，签到笔等
7	立式座签牌	40	个	5	采购
场地布置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场次/天	备注
1	投影纱幕	2	套	5	纱幕投影
3	播放服务器	2	套	5	S3 服务器
4	信号传输系统	2	套	5	光纤系统
5	屏幕配重水箱	10	个	5	屏幕配重
6	侧光架	384	立方	5	长 8 米*宽 3 米*高 8 米*2 组（阶梯式搭建）
7	转播网架	128	立方	5	长 8 米*宽 2 米*高 4 米*2 组（阶梯式搭建）
8	面光架	30	米	5	600x400
9	水箱配重	4	个	5	1T
10	光束灯	20	台	5	EK-380
11	LED 帕灯	40	台	5	



12	LED 摇头染色	25	台	5	
13	频闪灯	26	台	5	
14	LED 长条灯	10	台	5	
15	电脑切割灯	10	台	5	
16	烟机	6	台	5	户外薄雾机 3000W
17	烟油	1	批	5	
18	调光台	1	套	5	
19	全频线阵	12	台	5	
20	低频	10	台	5	
21	返听	6	台	5	PS15
22	调音台	1	套	5	M32
23	灯光师、调音师	2	位	5	
24	人工搭建和拆除费用	50	人/次	5	安装、拆除，含工作餐
25	物料运输费	1	项	5	物料运输包括制作厂家至安装点的运输费用。

后勤保障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场次/天	备注
1	交通大巴车	6	辆/次	5	3 天活动及彩排期间，2 台 39 座旅游大巴，全程转场+通勤，接送演职人员至各活动现场，每辆 3 天
2	活动期间餐费	120	人/次	5	三天、每日三餐
3	长途往返	40	人	5	40 人，长途往返团体经济舱机票、卧铺包厢
4	住宿费	120	人/次	5	四星级酒店标间、三天





第七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





第九章 报价要求

1.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第十一章”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 报价货币

响应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第十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参与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未载明的，视为磋商采用不正当手段，不符合相关资质。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报价部分

（1）报价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具体详见第十一章。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1）声明函、承诺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 磋商文件第五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 商务部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 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5) 商务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4 技术部分。

- (1) 技术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2) 供应商按照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4. 响应文件格式

-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十一章”的要求。
- 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5.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

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签署

6.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参与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2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标记

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执行

8. 磋商截止时间

8.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

8.2 出现“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中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8.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9.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9.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响应文件应编码，在目录后插入页码。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格式）

一、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
	大写:
保证金金额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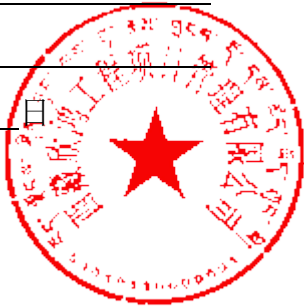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差旅、培训费、活动费、服装费、税费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总价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1						
2						
3						
4						
5						
6						
....						
..						
总计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企业 CA 锁、企业账号、密码登录系统进行报价。



第二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_____（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附一份即可）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国税、地税）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或提供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信用证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提供承诺函，内容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如适用）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13

- 1、财务报告
- 2、纳税证明
- 3、社保证明
- 4、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声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6、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声明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工程，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llegible]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1. 供应商须把采购项目的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拟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按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各项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一、技术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重要条款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四、应急措施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五、宣传推广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声明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十二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 1.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 1.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 1.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4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 2.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3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 2.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项目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错误的修改

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2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3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项目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7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项目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9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4.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2 资格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事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p> <p>(2) 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声明函【内容格式可自拟】。</p> <p>(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p> <p>(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以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信用证明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内容格式可自拟）
8	其他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内容格式可自拟）</p> <p>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内容格式可自拟）</p>
通过/未通过		



4.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3	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少于 90 日历天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4.4 综合评分明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报价分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二、商务部分（29 分）			
1	类似业绩	9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签订合同实际为准）至今所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2	人员配置	20 分	<p>配备项目负责人（1 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全面统筹文化交流活动；对接甲方、嘉宾、属地管理部门；进度管控、整体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具有类似活动负责、策划经验）</p> <p>配备现场主管人员：提供现场主管人员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负责现场调度、各岗位人员管理、流程落地、点位巡查）</p> <p>其他人员：文案/宣传专员、文化专业服务人员、现场运营服务人员、设备技术保障人员、安保服务人员等，每提供一个岗位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记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三、技术部分（61 分）			
1	服务方案	28 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执行流程； ②演出内容策划； ③拟定演出场地及时间分配； ④观众组织方案； ⑤后勤保障方案 ⑥人员食宿安排方案；



			<p>⑦人员往返交通安排方案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须体现以上 7 个要素。每项要素最多得 4 分，7 项要素最多得 28 分。 每项内容得分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4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且存在缺陷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2 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 ②主要场地、会场搭建活动保障措施； ③项目进度计划措施； 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须体现以上 4 个要素。每项要素最多得 3 分，4 项要素最多得 12 分。 每项内容得分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且存在缺陷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3	应急措施	9 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现场安全方案； ②人员安全措施； ③制定应急预案及措施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须体现以上 3 个要素。每项要素最多得 3 分，3 项要素最多得 9 分。 每项内容得分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且存在缺陷的或不</p>



			提供的得 0 分。 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4	宣传推广方案	12 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宣传推广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宣传主题及内容设计；</p> <p>②宣传策略；</p> <p>③宣传执行计划；</p> <p>④宣传目标及预期效果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须体现以上 4 个要素。每项要素最多得 3 分，4 项要素最多得 12 分。</p> <p>每项内容得分标准：</p> <p>1、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3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5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且存在缺陷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p>			

附件 评审纪律

为了保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2、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3、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联系，磋商小组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5、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磋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9、评审过程除磋商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磋商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当雄县文化和旅游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当雄县 2026 年《天湖·四季牧歌》文化交流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当雄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时间：_____；
- 1.2.3 服务范围：_____；
- 1.2.4 服务标准：_____；
- 1.2.5 服务要求：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或服务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十四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_____期，此为第_____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按时 ☐ 不按时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审核表

项目名称：当雄县 2026 年《天湖·四季牧歌》文化交流项目	
采 购 人：当雄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编号：GZFCG2026-35712	
业主方审核意见	<p>本单位已经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同意发布，请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流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公告时间及开标时间以实际公告发布时间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当雄县文化和旅游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月 日</p>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西藏欣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签字）：	
<p>2026 年 月 日</p>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712

项目名称: 当雄县2026年《天湖·四季牧歌》文化交流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当雄县2026年《天湖·四季牧歌》文化交流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80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29

5	技术评审	61
6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认定	
8	报价评审	10
9	汇总得分	
10	评审结果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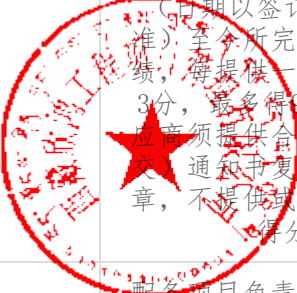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声明函【内容格式可自拟】。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以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7	信用证明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内容格式可自拟)
8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内容格式可自拟)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内容格式可自拟)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3	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少于90日历天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日期以签订合同实际为准)至今所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3分，最多得9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9
		<p>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得4分，最高得4分。(全面统筹文化交流活动;对接甲方、嘉宾、属地管理部门;进度管</p>	

2	人员配置	控、整体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具有类似活动负责、策划经验） 配备现场主管人员:提供现场主管人员的得3分，最高得6分。（负责现场调度、各岗位人员管理、流程落地、点位巡查） 其他人员:文案/宣传专员、文化专业服务人员、现场运营服务人员、设备技术保障人员、安保服务人员等，每提供一个岗位人员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记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0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执行流程；②演出内容策划；③拟定演出场地及时间分配；④观众组织方案；⑤后勤保障方案⑥人员食宿安排方案；⑦人员往返交通安排方案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须体现以上7个要素。每项要素最多得4分，7项要素最多得28分。 每项内容得分标准：1、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4分； 2、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2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且存在缺陷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28
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②主要场地、会场搭建活动保障措施；③项目进度计划措施；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须体现以上4个要素。每项要素最多得3分，4项要素最多得12分。 每项内容得分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3分； 2、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p>	12

		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1.5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且存在缺陷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3	应急措施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安全方案；②人员安全措施；③制定应急预案及措施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须体现以上3个要素。每项要素最多得3分，3项要素最多得9分。 每项内容得分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3分； 2、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1.5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且存在缺陷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9
4	宣传推广方案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宣传推广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宣传主题及内容设计；②宣传策略；③宣传执行计划；④宣传目标及预期效果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须体现以上4个要素。每项要素最多得3分，4项要素最多得12分。 每项内容得分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3分； 2、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1.5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且存在缺陷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12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服务地点	

